

公司代码：600870

公司简称：厦华电子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10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王玲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怡帆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208,543.28	58,156,955.04	-4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06,787.74	4,993,960.52	54.32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82,697.05	86,539,908.86	-67.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7	-67.43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0.00	144,901,295.89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5,886.49	-39,544,781.8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7,965.77	-35,822,334.1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8	233.71	减少191.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1	-0.075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1	-0.075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3	-0.068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6	211.71	减少222.57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60,752.26	本期处置集美房产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900.00	
合计	3,373,852.2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8,60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9,365,079	15.17	79,365,079	质押	52,454,13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47,619,047	9.10	47,619,047	无		国有法人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26,174,522	5.00		质押	26,174,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6,100,000	4.99		质押	26,1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华夏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62,204	4.4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玲玲	21,346,546	4.08		质押	21,346,500	境内自然人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5,873,015	3.03	15,873,01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9,523,809	1.82	9,523,80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皓熙轻盐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97,900	0.57		未知		未知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赢兴业1号伞形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411,791	0.46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26,174,522	人民币普通股	26,174,522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6,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00,000			
厦门华夏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62,204	人民币普通股	23,162,204			
王玲玲	21,346,546	人民币普通股	21,346,54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皓熙轻盐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9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7,9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赢兴业1号伞形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411,791	人民币普通股	2,411,79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9,001	人民币普通股	2,359,001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麓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30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1,300			
南京鑫易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0,000			
金毅	1,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 2、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王玲玲为一致行动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会计科目	合并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5,379,013.54	39,817,937.42	-61.38	本期保证金 2568 万元到期，归还东亚银行借款
应收利息		1,730,725.00	-100.00	应收的东亚银行保证金利息收回
其他应收款	3,700,713.61	1,646,916.41	124.71	主要为公司销售的集美房产应收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3,000.00	-100.00	深圳市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应付职工薪酬	103,225.24	564,057.12	-81.70	计提的 2014 年终奖在本期发放
应交税费	1,757,413.12	3,386,306.36	-48.10	本期上缴转让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应交增值税
应付利息		1,058,994.95	-100.00	东亚银行借款的利息已支付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76,000.00	-100.00	归还东亚银行借款

项目	合并		增减比例	说明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144,901,295.89	-100.00	因彩电业务终止所致
营业成本		139,551,165.74	-100.00	因彩电业务终止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64,460.44	-100.00	因彩电业务终止所致
销售费用		10,805,628.53	-100.00	因彩电业务终止所致
管理费用	805,535.89	26,396,945.19	-96.95	因彩电业务终止所致
财务费用	-117,570.12	732,225.51	不适用	贷款减少,应支付利息减少及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
营业外收入	3,460,752.26	2,200,673.29	57.26	本期处置集美房产产生的收益
营业外支出	86,900.00	5,923,120.95	-98.53	本期处置资产损失减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567,629.17	-100.00	因彩电业务终止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55,503.51	-100.00	本期无返还税费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48,944.94	44,788,444.47	-30.23	因彩电业务终止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818,623.76	-100.00	因彩电业务终止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6,733.30	64,600,671.16	-98.50	人员精简,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6,062.63	4,815,863.54	-66.24	因彩电业务终止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451.96	98,636,509.83	-99.52	因彩电业务终止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24,090.99	8201.86	处置集美房产收到的资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085.28	-100.00	本期无购买固定资产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1,418.06	-100.00	本期无借款业务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100.00	因彩电业务终止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05,200.00	152,697,802.04	-83.89	归还银行的借款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4,669.62	2,339,777.34	-48.94	支付银行借款的利息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680.82		100.00	东亚银行借款产生的汇兑损失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于 2014 年年度报告中做了专项说明（具体详见 2015 年 4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2014 年年度报告）。

为了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17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起停牌。截止目前，公司已基本明确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上海火瀑云计算终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交易方式可能涉及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为上海火瀑云计算终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标的资产系国内大型的网络游戏公司，主要业务着眼于为网络游戏市场和手机游戏市场提供高品质游戏的开发及运营。

第二，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增加公司自身造血功能。公司将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小规模拓展优质贸易方面的业务。

随着公司采取的后续改善措施的实施，尤其是旨在提高其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相关措施得以全面实施以及实施效果显著，公司将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收购人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王玲玲作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厦华电子”）部分股权的收购方，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保证厦华电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厦华电子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承诺时间：2013-11-6； 期限：长期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收购人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王玲玲作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厦华电子”）部分股权的收购方，本公司/本人承诺：1、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2、就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相关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13-11-6； 期限：长期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	收购人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王玲玲作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厦华电子”）部分股权的收购方，本公司/本人承诺：1、本公司/本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或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厦华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2、本	承诺时间：2013-11-6；	是	是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承诺	竞争		公司/本人及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厦华电子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厦华电子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期限： 长期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收购人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王玲玲、白小琴、蔡凌芳、蔡清艺和苏世华承诺：最近 5 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承诺时间： 2013-11-6； 期限： 长期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收购人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王玲玲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 2 月 14 日修订）（下称“《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即：（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承诺时间： 2013-11-6； 期限： 长期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上市公司股东	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东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映科技”）、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华映吴江”）（共同作为甲方）与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鑫汇”）、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昌行”）、王玲玲（共同作为乙方）、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建发集团”）（作为丙方）以及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华映（百慕大）”）（作为丁方）签订了《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协助义务①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华映（百慕大）承诺：在不违反厦华电子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前提下，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尽力促使上市公司完成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并尽力达成至前述时点上市公司负债归零且净资产不为负值且现有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效果，债务清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会计准则允许范围内计提减值、债务转让或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债务置换/重组的方式，债务、人员具体清理方式、程序按上市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办理。②各方进一步确认，上市公司资产、负债、人员清理产生的收益（如出售资产所得或资产负债打包处置所得）将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付相关清理费用。各方将促使上市公司先行以该等收益支付相关清理费用，该等收益不足以抵扣清理费用的，由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华映（百慕大）按《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予以补偿。各方并将促使上市公司开立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将前述资产、负债、人员清理产生的收益存放于上市公司专项账户中。（2）先行支付补偿的义务①如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负债和/或人员仍未清理完毕，未清理完毕的负债以及按法律法规仍需支付的人员清	承诺时间： 2013-11-6； 期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p>理费用（上市公司应先行以资产、负债、人员清理产生的收益抵扣相关清理费用）对应的款项由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以共管账户的共管资金先行补偿给厦华电子。②如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厦华电子负债和/或人员仍未清理完毕，需由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向厦华电子进行补偿的，华映科技（或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应于相关清理费用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补偿款项分别从各自共管账户支付至厦华电子设立的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清理费用，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分别自共管账户提取资金比例按 64%：36%确定。（3）补偿款的后续处置①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债务、人员已清理完毕，则上市公司专项账户资金余额（如有）将分别返还与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返还资金的上限为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先行支付的补偿款金额，向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各自返还资金比例 64%：36%确定。各方将共同配合，严格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促使上市公司将相关资金返还与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②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厦华电子债务、人员仍未清理完毕的，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先行转入厦华电子专项账户的资金将全部归厦华电子所有，由厦华电子负责处理未清理完毕的债务和人员。（4）华映（百慕大）的补充责任即使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如果共管账户资金仍不足以清偿上市公司债务、人员清理费用的，由华映（百慕大）、建发集团按 64%：36%的比例继续进行补偿。（5）上市公司资产处置及剩余资产的归属①各方确认，厦华电子应优先采用资产出售或资产配合负债进行债务重组的方式处置资产，并优先以相关处置收益支付债务、人员清理费用。②如果相关资产无法以前项方式处置的，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减值准备。③按前述两种方式处置后，如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厦华电子仍有剩余资产的，该等资产将首先用于抵偿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代为支付的清理费用，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各自获得的抵偿比例为 64%：36%；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代为支付的全部清理费用获得抵偿后如上市公司资产有剩余的，再按 64%：36%比例抵偿华映（百慕大）、建发集团代为支付的其他清理费用。④按前述三项处理方式后厦华电子净资产仍为正的，则该等净资产归上市公司所有。（6）其他债务、人员费用的承担除基准日已明确的债务、人员清理费用以及延续现有业务而新增的负债、人员清理费用外，如因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或建发集团原因导致厦华电子公司产生其他债务的，由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各自承担责任并对厦华电子予以补偿。（7）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责任上限华映科技（或华映吴江）在《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下协助厦华电子进行负债、人员清理的责任以及根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厦华电子进行其他补偿的责任（如有）以华映科技（或华映吴江）存入共管账户的 3.2 亿元为限，超出部分将由华映（百慕大）负责。</p>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上市公司股东	<p>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东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华映吴江”）、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华映光电”）和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华映显示”）（共同作为甲方）与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鑫汇”）（作为乙方）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对乙方配合上市公司进行业务资产整合、引进优质资产协助上市公司改善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市值管理服务”）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在《合作协议书》中，甲方特别承诺，待目标股份限售期届满（甲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104,761,90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2%，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8 日），且下列条件均得以满足的前提条件下，甲方方能出售目标股份：（1）出售时间：不早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2）出售数量：在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低于 41,977,943 股且不超过 52,454,133 股（3）出售价格：在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低于 3.66 元/股</p>	承诺时间：2013-11-6；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	----	--------	---	--------------------------------------	---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玲玲
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79,013.54	39,817,937.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63,174.63	1,940,389.49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730,725.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00,713.61	1,646,916.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7,994.70	497,994.70
流动资产合计	21,840,896.48	45,633,963.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3,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892.04	49,237.2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320,754.76	11,320,754.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67,646.80	12,522,992.02
资产总计	33,208,543.28	58,156,955.04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怡帆

续上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64,383.70	864,383.70
预收款项	2,771,032.17	2,771,032.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3,225.24	564,057.12
应交税费	1,757,413.12	3,386,306.36
应付利息		1,058,994.9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005,701.31	20,042,220.2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7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501,755.54	53,162,994.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5,501,755.54	53,162,994.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3,199,665.00	523,199,6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84,112,122.15	2,284,112,122.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181,275.01	17,154,334.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004,947.70	55,004,947.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71,791,222.12	-2,874,477,10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06,787.74	4,993,960.5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06,787.74	4,993,96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208,543.28	58,156,955.04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怡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48,522.55	36,446,896.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63,174.63	1,940,389.49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1,730,725.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02,787.46	1,646,916.41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7,994.70	497,994.70
流动资产合计	21,712,479.34	42,262,922.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3,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41,846.55	7,141,846.5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892.04	49,237.2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320,754.76	11,320,754.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09,493.35	19,664,838.57
资产总计	40,221,972.69	61,927,760.93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怡帆

续上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72,119.12	1,272,119.12
预收款项	2,771,032.17	2,771,032.17
应付职工薪酬	103,225.24	564,057.12
应交税费	1,757,413.12	3,386,306.36
应付利息		1,058,994.9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641,470.85	23,425,988.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7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545,260.50	56,954,498.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545,260.50	56,954,498.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3,199,665.00	523,199,6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84,053,897.50	2,284,053,897.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004,947.70	55,004,947.70
未分配利润	-2,854,581,798.01	-2,857,285,247.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76,712.19	4,973,26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221,972.69	61,927,760.93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怡帆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合并利润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4,901,295.89
其中：营业收入		144,901,295.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7,965.77	180,669,036.88
其中：营业成本		139,551,165.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64,460.44
销售费用		10,805,628.53
管理费用	805,535.89	26,396,945.19
财务费用	-117,570.12	732,225.51
资产减值损失		218,611.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7,965.77	-35,767,740.99
加：营业外收入	3,460,752.26	2,200,673.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6,900.00	5,923,120.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4,041.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5,886.49	-39,490,188.65
减：所得税费用		311,054.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5,886.49	-39,801,24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5,886.49	-39,544,781.83
少数股东损益		-256,461.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1	-0.07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1	-0.075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怡帆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94,679,928.28
减：营业成本		96,457,535.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71,967.16
销售费用		5,581,594.81
管理费用	788,230.13	21,906,952.11
财务费用	-117,827.61	-919,764.9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0,402.52	-31,118,356.74
加：营业外收入	3,460,752.26	2,169,338.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6,900.00	4,555,066.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1,554.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3,449.74	-33,504,084.5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3,449.74	-33,504,084.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怡帆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567,629.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55,503.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48,944.94	44,788,44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48,944.94	386,411,57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818,623.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6,733.30	64,600,671.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6,062.63	4,815,863.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451.96	98,636,50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6,247.89	299,871,66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82,697.05	86,539,908.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24,090.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24,090.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085.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08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238,994.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1,418.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31,418.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05,200.00	152,697,802.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4,669.62	2,339,777.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680.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30,550.44	155,037,57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0,550.44	-103,006,161.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929.51	-794,236.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1,076.12	-17,499,483.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37,937.42	68,538,194.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79,013.54	51,038,711.11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怡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076,633.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55,503.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00,915.34	42,752,93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00,915.34	344,885,070.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474,201.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6,733.30	59,991,680.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6,062.63	3,044,74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451.96	95,692,72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6,247.89	252,203,34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34,667.45	92,681,722.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22,884.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5,5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5,520.00	22,884.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763.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76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5,520.00	-186,878.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5,569.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35,569.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05,200.00	137,894,145.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4,669.62	1,812,290.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680.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30,550.44	139,706,43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0,550.44	-89,470,866.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988.78	1,743,910.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1,625.79	4,767,888.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6,896.76	34,834,245.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48,522.55	39,602,133.74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怡帆